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護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 上午場-護理評鑑機構說明會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30	長官致詞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衛生福利部
09:30 ~ 10:00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0:00 ~ 11:00	<b>分組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b>	
	<b>【一般護家】</b>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b>【產後護家】</b> -醫護管理組(AB指標) -環境安全組(C指標)
11:00 ~ 12:00	<b>分組情境訪談討論</b>	
	<b>【一般護家】</b> 醫護管理組(B指標)	<b>【產後護家】</b> 醫護管理組(B指標)
12:00 ~ 12: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評鑑委員/受評機構
12:30 ~ 13:30	午餐時間	

## 下午場-照護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3:30 ~ 15:00	評鑑基準對應系統功能說明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中衛發展中心
15:00 ~ 16:00	實機操作暨評鑑資料上傳檢核 (一般護家、產後護家、居護所)	受評機構 中衛發展中心
16:00 ~ 16:30	交流及回饋	衛生福利部 中衛發展中心
16:30	賦歸	



## 目錄頁

- 致詞及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分原則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致詞及 護理機構評鑑政策說明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111年度護理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及評鑑注意事項說明

# 執行作業流程

## 前置作業

遴聘評鑑委員

辦理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研習營/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

辦理**機構評鑑說明會**

## 評鑑作業

規劃及安排評鑑時程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完整性**

**衛生局初審**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 後續作業

召開評鑑評定暨檢討會議

依評定會議結論進行成績計算，並寄發通知函

受理評鑑機構**申復作業**

評鑑成績計算及結果彙整

發送成績通知與**評鑑合格證書**

# 執行作業期程

時程	工作項目
111年10月14日	通知受評單位實地評鑑日期
111年10月17日~10月31日	機構檢視評鑑資料上傳之完整性
111年10月27日	機構評鑑說明會
111年11月1日~11月4日	衛生局初審
111年11月5日~11月15日	委員線上查核審閱資料
111年11月14日~11月30日	委員實地訪查評鑑
111年12月初(預計)	評鑑評定會議
111年12月初(預計)	基準指標修正會議
111年12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111年1月初(預計)	受理機構申復作業
112年1月底(預計)	公告評鑑結果



# 評鑑依據、目的及方式

## 評鑑依據



衛福部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6條，規範 111 年度護理機構評鑑相關作業事項

## 評鑑目的



1. 評量護理機構效能
2. 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3. 提供民眾護理機構選擇

## 評鑑方式



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部分項目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查前進行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個案照護資料請機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評核。

## 例外處理



1. 原則停辦：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護理機構，效期全面展延 1 年
2. 個案處理：未有評鑑合格效期，但有意願且迫切需於 111 年度評鑑者，視情況個別安排。

# 評鑑委員、評鑑對象與資格條件

## 評鑑委員



1. 由衛福部聘請醫護、管理、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2.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評鑑對象



1.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評鑑合格有效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者。
2.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滿1年者。
3. 108年至110年間接受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且111年不在評鑑合格效期，應再次接受評鑑者。
4.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

## 資格條件



1.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
2. 承上，未符合規定者，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3.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11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敘明原因。

(僅一般及產後護理之家須符合此資格條件)

#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護理之家

## ■ 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確認轄內受評機構以下事項

序號	審核項目	資料來源	效果
1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機構上傳證明文件。	(1)未符規定者， <u>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u> 並敘明原因。 (2)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須於 <b>111年12月10日</b> 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2	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有地方政府出具結果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3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b>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b> )。	計入評鑑基準 <b>A1.2</b> 成績。
4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5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6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		
7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既有管理資料( <b>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b> )。	計入評鑑基準 <b>A2.1</b> 成績。

#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

- 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兩類檢查項目，須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符合規定。未符合規定者，公告為 111 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消防及建築物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則須於**111年12月10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屆期仍未完成者，公告為111年度評鑑結果不合格機構並敘明原因。

## 機構申報

1. 請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並報備地方消防及建管機關，並於評鑑前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機構則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提供已改善缺失或複評之檢查紀錄表。

## 衛生局初審

1. 請確認機構是否依法於時限內提出申報及申報結果是否符合規定，且有上傳經地方消防及建管單位准予備查之文件，文件上需有地方消防或建管單位官方章。
2. 如機構申報結果為限期改善或複評，須於評鑑當年度**12月10日前**確認機構是否已提供已完成改善缺失或複評。





# 評鑑評核日期

## ■ 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111年11月



部分項目實地訪查前**線上查核審閱**，並於實地訪查時確認。

### 實地訪查：

1. 於111年11月間進行。個別機構受評日期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向各該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通知。
2. 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
3. 實地訪查作業如遇受評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予中止，由衛福部相關單位或衛福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4. **個案照護紀錄**個人資料<sup>註1</sup>請於實地訪查當日提供。



註1：個人資料僅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須提供



## 實地訪查注意事項

1.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2. 實地訪查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 1)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進行簡報。
  - 2) 以實地查核為主。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 3) 綜合座談。
3. 訪談對象：**受評機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其應熟知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接受實地訪查機構之負責人（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實地訪視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

# 結果公告與申復 / 合格效期、廢止與撤銷

## 結果公告 與申復



1. 衛福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2.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3.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 合格效期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廢止與撤銷



1.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衛福部，衛福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2. 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衛福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 評鑑基準面向及配分\_一般護理之家



20%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 A1 行政制度及人員管理(3項)

-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 A2 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2項)

-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50%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 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4項)

- C1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 C2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 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30%

##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 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3項)

- B1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 B2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B3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D、創新改革

### D 創新改革(2項)

- D1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 D2 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 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5%

合格

不合格

總分70分以上

總分未達70分



#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一般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委員安排共

**3名**

**醫護管理組2名**

**環境安全組1名**

實地訪視程序進行以

**3小時**為原則

開場介紹，機構不需  
進行簡報

以實地查核為主

重點為「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實際個案照護之護理過程邏輯及「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符合機構情境之災害風險辨識與應變邏輯

綜合座談

訪查委員及相關人員

實地訪查委員3名

陪訪人員1名

縣(市)衛生局代表1-2名

衛福部代表視情況參與

機構出席人員

**機構負責人**：實地訪查當日，機構負責人需全程參與實地訪查作業

**陪評人員**：需熟悉訪查基準內容、現場準備資料及相關設備，以利於實地訪查時能配合協助引導、說明與釐清問題

其他：務必請機構介紹現場全部人員職稱，**實地陪評人員包含**：防火管理人、正職人員、兼職人員、申請支援報備人員

#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一般護理之家

實地訪查程序	時間	說明	
1. 實地訪查會前會	10分鐘	此時段為訪查委員於實地訪查前之討論會議，受評方須暫時迴避。	
2. 受評方介紹陪人員	5分鐘	每位委員陪評人數以1-2位為限，請受評方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即可。	
3. 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訪查委員		由醫護管理組共識擇一委員擔任召集委員。	
4. 實地訪查	120分鐘	醫護管理組	環境安全組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實地查證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人員訪談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
5. 委員交換意見	15分鐘	受評方請暫時迴避。	
6. 委員完成評值表書寫		陪同人員檢查及整理資料。	
7. 綜合座談	30分鐘	委員與受評方意見回饋與交流。	

##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_注意事項

1. 評鑑當日不開放其他機構觀摩學習，非受評鑑機構人員請勿參與，亦不得代替受評鑑機構發言。
2. 為使評鑑作業公平、公開進行，所有資料將依實地評鑑前線上查核審閱及當天現場檢視為主，恕不接受事後補送資料文件。
3. 評鑑當日屬非公開活動，全程禁止錄影、拍照及錄音。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陪評助理統一作業。
4. 為使評鑑作業能更臻周延與完善，陪評助理陪同評鑑人員將於實地評鑑時錄音與拍照，僅作為提供日後會議查證調閱之用
5. 為使評鑑公平、公正、公開，執行單位在評鑑前不對外透露評鑑委員名單，亦請機構配合，切勿以任何方式詢問，以免徒增困擾。
6. 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請勿饋贈任何形式的紀念品、宣傳品、當地特產或替委員支付任何食宿與交通等相關事宜。
7. **評鑑結果公告前**，應避免邀請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參訪、專題演講或與委員討論個人或機構後續合作等事宜。

# Q & A

題號	問題	回復
1	111年度評鑑合格效期是多久？	經評鑑合格者，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核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b>最長為4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b> ， <b>最短為1年(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b> 。
2	系統行政與品質相關文件須上傳多久以前的資料？	以今年度最新的文件與紀錄，定期品管統計上傳資料以系統上線時間 <b>110年10月1日</b> 後資料為主。
3	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災害情境演練資料須上傳幾次資料？	最近一次更新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提供 <b>110年下半年及111年上半年各2次(合計至少4次)</b> 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資料。
4	是否提供機構在評鑑前再次檢視確認資料之時間？	<b>10/17-10/31</b> 請機構上系統檢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系統操作如有問題可洽詢系統客服。
5	委員實地評鑑時，機構須提供幾位個案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機構在評鑑前於系統上傳<b>5名住民清單(表格)</b>，委員實地以查閱個案病歷方式進行訪談(不限於清單上之個案)。</li> <li>2. 請機構負責人或資深護理人員簡介住民基本資料，包括入住日期、入住或最近評估時間、照護問題、措施與成效評值等。</li> </ol>
6	服務窗口 (聯絡專線)	02-2391-1368#8764 (王小姐)或1189 (陳小姐)

# 一般護理之家\_訪談住民清單表格

序號	住民姓名	入住日期	管路留置(若有請打勾)			跌倒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呼吸道 感染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壓力性 損傷 (若有請打勾)	最近一次 發生日期
			鼻胃管	導尿管	氣切管						
1											
2											
3											
4											
5											

❖請將住民清單上傳至【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營運管理→營運管理紀錄→營運管理資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 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評鑑評核方式	對應共識基準	對應基準說明
地方政府以既有資料初審	A1.2、A2.1	A1.2.1-A1.2.4、A2.1.3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1、A1.2、C3、D2	A1.1.2、A1.2.6、C3.2、D2.1、D2.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B1、B2	B1.2-B1.5、B2.1、B2.3、B2.4
	C1、C2、C3、C4	C1.1-C1.4、C2.1-C2.4、C3.1、C3.3-C3.5、C4.1、C4.2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A1.1、A1.2、A1.3、A2.1、A2.2	A1.1.1、A1.1.3、A1.1.4、A1.2.5、A1.3.1、A1.3.2、A2.1.1、A2.1.2、A2.2.1、A2.2.2
	B1、B2、B3	B1.1、B2.2、B2.4、B3.1-B3.3
	C1、C3、C4	C1.1-C1.4、C3.1、C3.3-C3.5、C4.1、C4.2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 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

A1.1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行政作業與照護品質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負責人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機構上傳負責人於此機構在任期間之投保資料
2. 機構負責人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當年度機構評鑑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3. 機構負責人參加行政管理或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每年至少4小時。	1. 機構上傳負責人受訓證明，課程主辦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 2. 可以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類別認定，或自行上傳課程證明文件
4. 機構負責人實際管理機構行政與照護品質，並留有紀錄或相關佐證資料(如親自規劃年度計畫、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家屬說明會、勞資會議等之紀錄)。	1. 機構上傳負責人親自主持會議之會議紀錄 2. 須上傳 <u>規劃年度計畫</u> 、 <u>主持品質管理檢討會議</u> 、 <u>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檢討會議</u> 、 <u>家屬說明會</u> 、 <u>勞資會議</u> 等上述五項會議最近1次之會議紀錄(視訊會議亦可)。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1行政制度與人員管理

A1.2

專任人員配置及急救訓練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2. 照顧服務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若聘有外籍看護工，其人數不超過全數照顧服務員1/2。 3.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及資格符合相關法規。 4. 最近3年內專任工作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違反相關規定之紀錄
5. 現職每位專任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營養師、藥師、復健治療師及社工人員，具有BLS急救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
6. 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人力配置分別達設置標準之1.4倍(休假係數)以上。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A1.3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執行情形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意外或緊急事件預防及處理(含緊急就醫)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對意外或緊急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處理紀錄。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處理紀錄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A、行政組織、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A2服務對象管理與權益保障

A2.1

防疫機制並落實執行及檢討改善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機構內所有工作人員應完成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之教育訓練。	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教育訓練時數至少4小時 3. 視訊課程可
2. 對傳染病及群聚感染事件進行檢討、分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後續追蹤紀錄。	機構上傳檢討改善及後續追蹤紀錄
3. 配合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感染管制查核通過；有限期改善事項者，已完成改善。	地方政府確認機構最近3年有無相關查核結果未通過且未改善之紀錄

A2.2

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應完成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教育訓練。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如課表、簽到表、課程講義、照片等)
2. 對住民或家屬提供安寧緩和療護、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有實際作法，或有實際案例。	機構上傳實際作法(標準作業流程、宣導方式等)或實際案例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B、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

## B1

### 住民服務需求評估及確實依評估結果執行照護計畫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護理人員應完成全人評估之教育訓練。	1. 機構上傳訓練證明清冊 2. 護理人員須完成全人評估教育訓練，機構內或機構外訓練均可 ① 課程主題：周全性評估、高齡護理評估、全人評估皆可 ② 內訓課程：以有上過去年課程種子人員(上傳證明)回機構教導其他人員(上傳課表、簽到表、講義等課程資料) ③ 外訓課程：辦課單位不限於衛生福利部，但須登陸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2. 依據入住評估作業規範，72小時完成個案身體(含疼痛)、心理、社會需求與高風險傷害(跌倒、壓力性損傷)等整體性評估，並每三個月再評估。	1. 新入住住民須於72小時內完成全人評估 2. 至少每三個月需進行定期全人評估評估 3. 全人評估項目至少要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習慣、疾病史、藥物安全性評估、身體評估、壓力性損傷危險評估、跌倒危險性評估、日常生活功能評估、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視住民依賴程度評估)、認知功能評估、情緒問題評估、簡易營養評估、疼痛評估、衰弱評估
3. 依據個案評估之照護問題，擬定符合個案需求之照護計畫及目標，並定期進行評值及記錄。	健康照護問題需要依據全人評估結果
4. 需適時進行新入住住民適應評估與輔導措施，並追蹤相關措施執行後之成效，進行評值與記錄。	1. 新入住住民需有適應評估機制，依照機構自訂輔導方式 2. 適應輔導需有追蹤評值紀錄
5. 依據住民需求適當照會跨專業團隊成員，且整合團隊意見，作出紀錄(含後續如何照護之結論)。	跨專業團隊評估資料及追蹤評值記錄

### B2

### 提供住民整合性照顧，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應追蹤各跨專業團隊(含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社工等)之照會結果與後續措施執行(如用藥調整、個別化飲食、活動指導、適應評估及處遇等)之成效，並落實各項照會後的個案照護執行與記錄	1. 護理之家照護管理系統基本資料中有填寫合作醫療單位支援或簽署合作跨專業相關資料 2. 跨專業團隊成員至少有護理、社工、照服，醫師、藥師、營養師、治療師等視機構規模、配合合約而定，可見人員報備支援或聘任資料
2. 規劃辦理符合住民需求之個別或團體活動，可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留有紀錄。	機構上傳活動紀錄
3.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並視個案需求由跨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照顧計畫。	1. 訂有協助及鼓勵個案預防或延緩失能之相關規範 2. 以查看照護紀錄方式了解照顧計畫執行情形，不另上傳文件
4. 護理人員定期或依住民需要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並有紀錄。	1. 機構上傳會議資料及紀錄，評鑑委員核對與照護紀錄一致性 2. 至少三種不同領域人員參與相關會議，包含照顧服務員



B3

##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p>1. 訂有品質監測指標：(1)跌倒、(2)壓力性損傷、(3)約束、(4)感染、(5)非計畫性轉急性住院、(6)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等。</p>	<p>機構上傳品質指標檢討改善資料，包含：</p> <p>1. 每月進行品質指標個案逐案檢討分析，即時改正缺失進行改善，無法立即改善則持續列管</p> <p>2. 每季討論應包含每月個案逐案檢討分析，並確認是否符合閾值</p>
<p>2. 依系統回饋品質指標(每月、每季、每年)統計資料分析，針對超過閾值之指標需提出有效改善措施(如：實證、文獻、標竿...)。</p>	<p>3. 年度品質監測指標結果統計資料分析紀錄，並確認是否需進行閾值訂定</p> <p>4. 未符合閾值之監測指標應有改善計畫或改善措施單位</p> <p>5. 品質會議舉辦頻次應為每月召開並留有會議記錄</p>
<p>3. 定期召開單位品質會議，依監測結果修訂年度閾值。</p>	<p>6. 每季確認指標結果是否符合閾值，是否進行品質改善計畫之相關紀錄</p> <p>7. 年度評估並確認指標監測結果進行年度閾值修訂之相關紀錄</p>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1

##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1. 配合(參與)政府其他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如：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主動公開揭露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愛滋感染者照護示範機構或友善機構，或有實際收住愛滋感染者等。	機構上傳配合辦理項目之佐證資料
2. 主動創新成效具體。如：人力留任、實證應用、國內外交流或參訪等。	機構上傳主動創新成效之佐證資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參考資料：111年度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研習營資料

<https://dep.mohw.gov.tw/DONAHC/cp-3852-71779-104.html>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1

###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並落實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對於火災(含縱火)、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機構上傳<b>應變計畫</b>，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2. 火災應變計畫應針對大夜班有限人力下無法如白班自衛消防編組分工之事實，提出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p>		<p><b>提醒</b> C1.2白班和夜班火災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分立，留意白班和夜班自衛消防編組職掌及任務分工須區分，C1.2簡化可行之火災時緊急應變作業事項，非刪減任務項目，而須經風險辨識溝通後進行整併或簡化作業。</p>
<p>3. 火災情境設計應納入縱火及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立案面積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計畫內容。</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4. 每半年應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至少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一次及夜間火災演練一次，並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風險辨識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p>		<p>機構上傳<b>演練腳本、演練紀錄、檢討會議與檢討修正方案</b>，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b>提醒</b> C1.4演練風險辨識檢討結果須回歸到計畫書內容修正，而非每次演練後之檢討改善方案皆相似。</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2

###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應保持暢通無障礙物，機構依避難安全需求，於易被堆積物品之動線作標示或告示。</p>	<p>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委員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查檢設施設備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入口、走廊、樓梯間及供通行之防火門等動線</li> <li>❑ 雙向避難逃生路徑</li> <li>❑ 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li> <li>❑ 等待救援空間設置</li> <li>❑ 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避難逃生平面圖)</li> <li>❑ 119火警通報裝置</li> <li>❑ 自動撒水設備</li> <li>❑ 手提滅火器</li> <li>❑ 消防栓</li> </ul> <p><b>提醒</b> C2.4如機構張貼之平面圖如為建築圖形式，圖面請清圖，並依基準C2.4要求清楚標示。</p>
<p>2. 避難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條避難逃生路徑。</p>		
<p>3. 設置無避難障礙之逃生路徑，防火門應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進入。</p>		
<p>4. 各樓層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等待救援空間並應於各層出入口、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p>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3

訂定符合機構及住民需要之疏散避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  
並落實以風險辨識與溝通作業為主之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1. 各層應具有二個以上不同避難逃生路徑；大廳、玄關或主要出入口張貼足供內部人員及訪客參考之逃生避難圖。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機構上傳 <b>應變計畫</b>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2. 防火管理人須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研習課程。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3. 安排機構管理人、防火管理人、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火管理種子人員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 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	機構上傳 <b>訓練證明清冊或辦理機構內員工訓練之整體紀錄。(課表、簽到表、課程資料)。</b> <b>提醒</b> <b>C3.3不可將演練作為教育訓練</b> ，此基準之教育訓練係指如下： ① 公部門辦理之教育訓練。 ② 內部經演練後缺失檢討或委員建議尚待改善或精進的項目安排之教育訓練或工作坊。 ③ 社會重大災害議題之相關教育訓練。
4. 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及關照持續照護需求。		
5. 依火災情境需要及設施、設備與空間配置條件，針對起火樓層、非機構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起火時，訂有水平避難與就地避難之時機、策略與操作方式。		機構上傳 <b>應變計畫</b> ，評鑑委員以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C4

災害情境緊急應變符合機構需要之情境式火災風險辨識與溝通，  
並依情境實地抽測演練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p>1. 訂有符合機構特性，包含風險因子辨識及脆弱度分析，且合理可行；並針對大夜班人力與照明條件等時限性、可及性之應變作為，有另行完成之夜間適用的演練計畫。</p> <p>2. 演練人員(含護理/外籍照顧服務員)應在災害急迫的模擬情境環境下(如起火住房及區劃空間內)，執行以下緊急應變作業：</p> <p>(1)實際操作機構內因應演練測試所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應勤裝備。</p> <p>(2)正確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執行初期緊急應變 ( RACE ) 手提滅火器限縮火災範圍、合宜疏散策略及持續性雙向的即時通報與指揮作業。</p> <p>(3)確認起火空間過程中，應隨手關閉所經過的防火區劃防火門。</p> <p>(4)整體情境式演練測試，演練人員應有即時溝通確保住民安全及持續照護品質。</p>	<p>1. 機構上傳佐證資料</p> <p>2. 評鑑委員實地訪查</p>	<p>機構上傳<b>應變計畫</b>，並於<b>評鑑當場實施災害應變模擬演練</b>，評鑑委員現場實況審核一致性與適當性。</p> <p><b>提醒</b></p> <p>請參考【<b>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b>】</p>



##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C、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

### C4.2 備註：演練過程若發生以下六點其中的一點，即可被判定為該項演練不合格：

- (1)判定該人員在夜間火警現場所做的動作，即使認真努力/拼死拼活，但卻會造成住民的重大傷亡。
- (2)現場指揮官站在火場都不移動，漠視火煙不能控制下的迫害與威脅，自以為可以成功應變。
- (3)未能評估起火住房內住民人數過多的事實，費盡力氣把其中一/二位住民移往遠處待援空間，忘記關閉避難動線通道上之防火門，而釀成住房內其他住民無法救援，並讓火煙波及侵害住房外空間及其他住民。
- (4)應變人員無法正確辨識火場資訊而做出適當的研判，反而一味往可能已被火煙波及區域避難。
- (5)未操作或不曾操作設施及設備。
- (6)由消防承包商操作消防設施或設備，而非由參演人員操作。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實地訪查

序號	實地訪查作業	訪查重點	機構配合事項
1	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與檢討	對應基準C1、C4：委員評鑑前檢閱機構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演練計畫，實地評核機構操作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之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與演練後之檢討。	請參考【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2	機構環境安全設施設備實地查證	對應基準C2、C4： <u>委員針對機構執行夜間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作業之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查核</u> ，了解夜間值班人員是否可理解且應用相關設施設備於演練中。	
3	機構緊急災害應變風險辨識與溝通回饋與交流(人員訪談)	對應基準C1、C2、C3、C4：委員依機構演練過程與實地查證之結果，與防火管理人針對該機構於不利情境下整體空間設施設備對其 <u>緊急應變、減災作業之親和可及、關鍵必要與合理有效</u> 的風險辨識溝通輔導，鼓勵機構自我檢視、精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請由防火管理人陪同委員檢視環境</li><li>請指派1位夜班值班人員陪同訪談及進行委員意見紀錄</li></ol>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一、模擬演練及測試流程

程序	時間分配
<b>參演人員介紹</b> 1.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介紹參演人員。 2. 評鑑委員確認參演人員確實於機構服務。	3~5分鐘
<b>機構演習流程簡介</b> ，應包含： 1. 由機構防火管理人於演練場所進行 <b>機構環境特性、住民特性、防火區劃與等待救援空間</b> 介紹。 2. 環境組委員擇定火災災害情境1或2。	10分鐘
<b>演練作業與檢討</b> <b>1. 演練作業6分鐘</b> ，針對現場值班人員之夜間火警應變作為，以水平避難為主。 2. 機構火災風險辨識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15分鐘
時間總計	30分鐘

註：1. 請受評機構依流程表進行，機構負責人與防火管理人請全程參與。

2. 委員將視機構提供之演練腳本與機構特性，決定起火樓層與起火空間是否彈性調整。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場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彙報場地</b>請機構安排於<b>樓層有重要出入口之平面圖空間</b>，且住房或情境由環境組委員決定。</li><li>2. 口頭彙報，不需筆電及投影設備。</li><li>3. 非相關人員先清場，如：家屬、訪客、志工等；若遇滿床，至少須移3床。</li><li>4. 由環境組委員指定演練情境與住民寢室(3~6人房)</li><li>5. 觀摩人員：與本機構相關之主管、股東、總務、工務與職安人員。</li></ol>
參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火管理人：負責演練彙報、過程觀察與演練檢討。</li><li>2. 演練人員：<b>輪值大小夜班之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b>（必須有外籍照顧服務員），並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以該樓層大夜班正常排班人數為上限，且包括外籍照服員。</li><li>3. 支援人員：人數不得超過演練人數1/2，<b>在第4分鐘起進入演練場地</b>。</li><li>4. 模擬住民：3~6人，陪評人員、家屬或志工掛吊可辨識物品、標誌並標識失能及失智狀況，模擬失能臥床有管路或失智住民，其中1位手或腳身體約束。</li></ol>

### 提醒

為避免臨時移床耗時，請機構提出3個不同住房空間之演練腳本，提供委員現場隨機抽選1住房進行演練，並載明於演練資料中。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二、準備事項

準備事項	事項內容
演練時間	<b>6分鐘</b> ，演練時間由環境組委員控制。
觀察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1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持續照護。</li><li>第2種情境：RACE(救援撤離、立即通報、火煙侷限、初期滅火)、住民疏散、緊急通報、人員處理、持續照護。</li></ol>
評鑑人員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醫護管理組委員1：協助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指揮官調度及通報觀察。</li><li>醫護管理組委員2：協助觀察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演練之疏散過程住民安全及安全區域持續照護觀察。</li><li>陪訪人員：動態定點拍攝。</li></ol>

註：已請機構先提供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各樓層疏散動線圖(含等待救援空間位置與實際面積)、兩種情境演練腳本及輔助圖表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三、模擬情境擇定

	狀況	應變失效
情境1	○年○月○日凌晨5:00, 低樓層住房空間, 因 <u>電氣設備或電路</u> 走火, 不慎引發○樓○住房之 <u>最裡側床墊</u> 起火, 該住房有3~6位 <u>二管及三管</u> 住民( <u>鼻胃管、O<sub>2</sub>、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u> 等), 火勢不斷發展, 濃煙透過未置頂的隔間牆及 <u>管道</u> 與未關閉房門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 <u>起火住房3~6名</u> 住民的人身傷害, 並波及該樓層其他住房及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照護員被火煙波及而擴大傷亡。
情境2	○年○月○日凌晨03:30, ○樓某住民(或員工)因情緒不佳, <u>於所處住房出入口處</u> , 以私藏之打火機, <u>點燃枕頭、被單等物品進行縱火</u> 該住房有3~6位 <u>二管及三管</u> 住民( <u>鼻胃管、O<sub>2</sub>、導尿管、約束、情緒躁動、認知障礙(失智)</u> 等)該樓層主要收治有管路且無法自主行動住民, 火勢不斷猛烈發展, 雖當班工作人員準備進行初期滅火, 但因火勢太大, 濃煙透過房門、走道、 <u>管道</u> 及隔間牆貫穿孔隙不斷擴散至公共空間及其他住房空間, 疏散動線已被濃煙污染。	估計可能直接造成 <u>該樓層約計13~15名</u> 住民遭濃煙傷害, 並擴散至非起火樓層之住民及照護員因火煙而擴大傷亡。

### 提醒

住房住民配置至少1/3為二管及三管(約束)之住民。例如:

- 三、四人房: 至少配置1-2位
- 五、六人房: 至少配置2-3位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情境演練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已經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法規之護理機構在本土災例凸顯教訓下，軟硬體安全措施之實際性能為何？</li> <li>2. 在夜間護理、照服人力較少的不利情形下，評估機構現有之防減災/應變對策在合理且會發生之災害境況下，如何提高住民存活度、侷限災害之應變作為？</li> </ol>
災害風險辨識及溝通	透過擇定之代表性情境演練，檢視腳本中記載分工應變事項的合理性、可及性及有效性，並註記風險因子及應注意事項
演練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定起火<b>6分鐘內</b>，機構能及時通報與自助控制火勢範圍/提高住民存活度之各項緊急應變作為。</li> <li>2. 以機構自助人力之評核為限，<u>不演練機構外緊急召回部分</u></li> </ol>

### 提醒

1. **機構外緊急召回**係指：已下班不在機構立案範圍內(排除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
2. **機構內(含本棟及鄰棟宿舍空間)之人員召回**方式主要透過內部通報方式如：
  - ① 緊急廣播設備
  - ② 護理站緊急按鈕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災害情境緊急應變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流程

### 四、災害情境緊急應變計畫整體架構與說明

架構	說明
演練內容	較不利之災害地點設定、內/外部火警確認與通報、有利於住民照護品質與人身安全之避難疏散/初期滅火/侷限火煙等，緊急應變作為之合理性與有效性評量。
救災資源	動員支援人力、緊急應勤裝備及器材、關鍵物資、等待救援空間、外部臨時疏散集結地點等數量與分布位置。
輔助圖表	災害示意圖(如火災位置圖)、災情模擬圖(如火災波及區域圖)、等待救援空間配置、疏散避難動線圖。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評鑑基準內容與評核原則說明 D、創新改革



D2

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119火災自動通報裝置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核原則
1. 機構已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加分項目)。		
2. 機構已完成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未完成者列扣分項目)	衛生福利部以既有資料審查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附件

# 地方(衛生局)初審\_一般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法定表格

附表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戶籍地			
申報 場所概要	電話 (O):(H):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統一編號
	使用執照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場所名稱	構 造		
檢修機構	負責人	合格證書字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本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前次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申請表

附表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構 造		
	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檢修機構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出生日期			
	戶籍地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惰氣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化理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上之必要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送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電源插座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前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不在此頁)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報告書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法定表格

第二點附件四  
○○○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檢修機構	負責人	合格證書字號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檢修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複查紀錄表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

檢修機構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實際用途
場所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管理權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檢修機構	負責人	合格證書字號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檢修人員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 話
檢修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管理權人 (簽章)			

# 地方政府(衛生局)初審\_一般護理之家公安及消安申報-法定表格參考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法定表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 1 - 5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申報案	檢核字號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件復核或核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B-1等類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申報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類組
申報地點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層數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報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共 1 層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 層、地下 層，共 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報地點	機構(事務所)名稱	認可證字號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防火避難設施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第 1 頁，共 2 頁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不合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書(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報告書總表(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3. 改善計畫書(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查報告書(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許可證紀錄表(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6. 主用用途及現況用途檢查表(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7. 結構圖(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況照片(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9. 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說明) )
-------	--

(以下空白)

查 核 履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申報結果通知書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Corporate Synergy  
Development Center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